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漓江路58号6#厂房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胡文先生、独立董事 RONG YIMING 先生、范春仙女士、徐冬梅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兵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及在线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各项议案，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认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的7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